

有關本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8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，申請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6/17 17:24:50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8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，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限本縣現職教師參加，報名期間為103年6月6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，惟考試於103年8月16日至17日及19日舉行。
- 二、對於尚在留職停薪並於103年8月1日復職者，倘能檢具本局復職同意函，應視同現職教師准予報名。